

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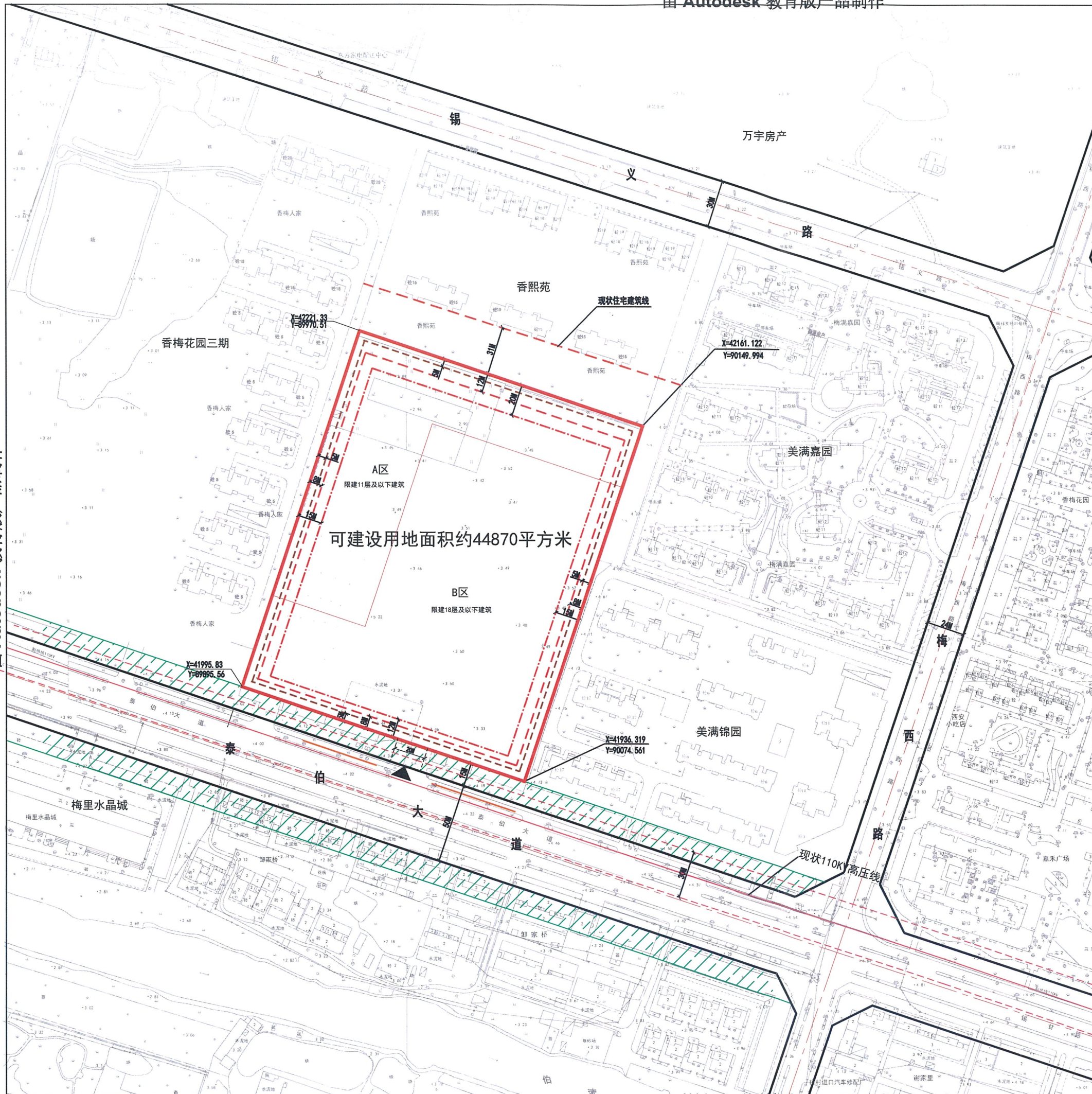
地块名称		脱普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17-35号		建设地点	新吴区梅西路与泰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44870M ² 。				
规 划 控 制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建筑密度	≤28%		规 划 引 导	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input type="checkbox"/> 简约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 体现时代特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建筑色彩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灰 <input type="checkbox"/> 淡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绿地率		≥30%		容积率	≤1.6-1.8									
	公共绿地		不少于 0.5 平方米/人		核定建筑面积	--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综 合 要 求	开放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沿泰伯大道绿化必须对外开放, 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input type="checkbox"/> 沿路、路应开放通透, 不宜设置沿街店面用房。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	50M	--	--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与用地红线一致		15M	与用地红线一致		与用地红线一致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 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 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 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 无偿积极配合。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 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 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地块开发过程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 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 应按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 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网迁移问题, 必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 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 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 必须经市规划局批准。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市规划局业务专用章方有效。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 核定建筑面积根据国土部门实测用地面积确定。 ■ 地块若由周边相邻地块开发商竞得, 出入口设置及内部交通组织可统筹考虑。 ■ 附 XDG-2017-35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地上		8M/15M	23M/27M		8M/15M						12M/20M	
			地下		5M	20M		5M						5M	
	建筑限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层(≤3层) <input type="checkbox"/> ≤6层 <input type="checkbox"/> ≤24M <input type="checkbox"/> ≤65M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层(≤15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及微波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高, 但需满足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 A区域限建11层及以下建筑, B区域限建18层及以下建筑												
出入口限制		■ 沿泰伯大道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停车位		机动车		住宅按不少于 1.0 个/100M ² 建筑面积设置; 配套商业按不少于 0.6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											
		非机动车		住宅按不小于 2.0 个/100M ² 设置, 配套商业按不少于 5.0 个/100M ² 建筑面积设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 低、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 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规划控制要素		<input type="checkbox"/>													
配 套 设 施	■ 卫生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										
	■ 养老设施		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设施										
	■ 物业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		■ 公厕		一座, 达到二类标准, 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60 平方米, 独立式(或附建式), 沿泰伯大道设置并对外开放								
	■ 文化体育设施		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设施										
	■ 居委会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调压站										

说明: “**■**” 为有要求的要素; “” 为不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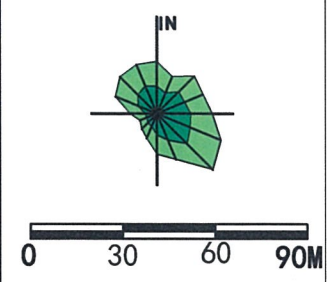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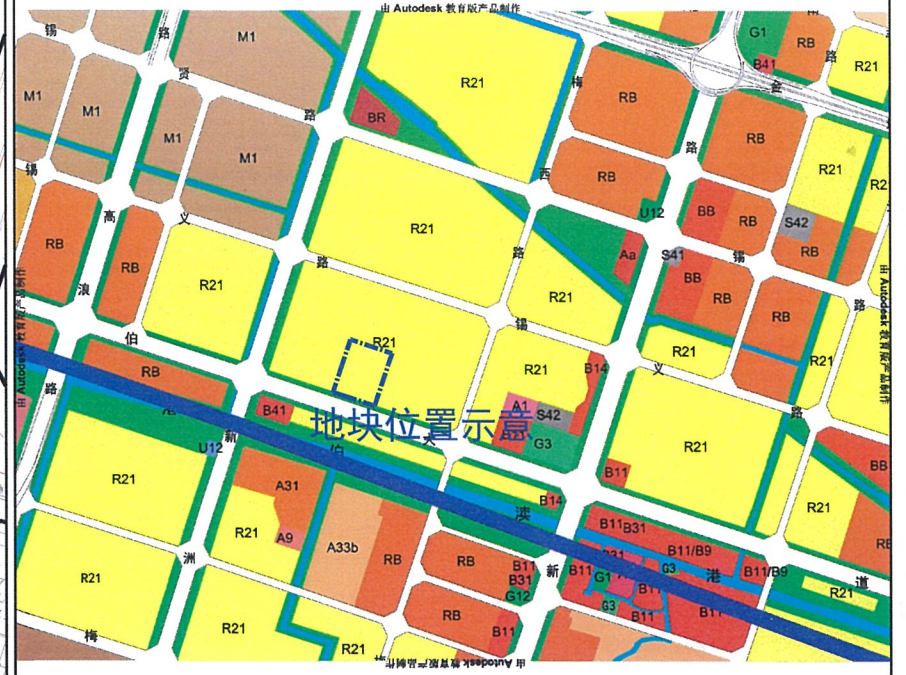
无锡市规划局 2018年1月



控规管理单元 (XQ-GXBQ-MB-XZN)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44870平方米



说明：
本地块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地块规划图自行失效。

图例

- 道路红线及中心线
- 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 建筑控制线
- 高层建筑控制线
- 地下空间控制线
- 禁止机动车出入口控制线
- 机动车开口方向
- 高压线及高压控制走廊
- 轨道交通控制线
- 文物保护范围
- 现状保留建筑
- 绿地范围
- 尺寸标注

X=46339.925
Y=78053.532 坐标标注

无锡市规划局地块规划图

地块位置	用地边界-泰伯大道-用地边界-用地边界		
地块名称	脱普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17-35号
所属行政区	新吴区	日期	2018年1月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